

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购置项目

质疑答复函

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到贵单位提交的《质疑函》(项目名称：全数字化通用型平板血管造影系统购置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HZC2026-G1-990147-TQGC)，针对贵单位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的相关质疑事项，我单位会同采购人认真核查、逐项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一

本次招标文件参数设置不合理，存在歧视性、倾向性，疑似为了西门子企业品牌量身定制，影响公平竞争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均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合理设置，为通用性、常规性采购标准，未设置排他性、歧视性、指向特定品牌或特定供应商的条款，符合项目实际使用要求，经采购需求调研，市场上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充足，未限制、排斥政府采购公平竞争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质疑事项二

招标文件球管阳极散热功率参数设置不合理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1、球管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$\geq 6500\text{W}$ 阳极散热功率是采购人根据临床实际诊疗刚需设置，属于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必要技术条件，并非人为设置壁垒。

2、经采购人市场调研核实，国内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血管造影机产品中，除进口品牌外，部分国产整机厂商可通过选用大功率进口球管组件，实现阳极最大散热功率达到6500W 及以上，并非所有国产品牌均无法满足该项参数，不存在全盘排斥国产品牌的情形。质疑方仅罗列了部分厂家标配球管参数，未调研各厂家高配选型方案，陈述内容不完整、不符合市场客观情况。

3、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均为临床使用必需条件，未指向特定品牌、特定型号，不存在量身定制、倾向性条款。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均可由三家及以上不同品牌独立满足，不存在仅有西门子单一品牌全部响应的情况，质疑方表述与客观事实不符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三、质疑事项三

本次招标文件阳极热容量参数设置不合理，存在歧视性，且无相关依据,影响公平竞争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1. 标准删除热容量仅为取消强制出厂检测项，并未否定该指标临床评价价值

IEC 60613-2010、YY/T0064-2016 删除阳极热容量，核心原因是行业改用连续负载曲线作为出厂统一检测评价体系，简化医疗器械注册、型式检验流程；两份标准条文释义、编制说明中均未写明“热容量指标失效、不得用于设备选型评判”，仅取消强制检测，不等于医疗机构不能将其作为临床采购选型参考指标。

质疑方混淆「注册强制检测指标」与「采购临床选型指标」两个完全不同概念，逻辑不成立。

2. 4MHU 阳极热容量是本单位临床诊疗刚性刚需，设置具备充分事实依据

阳极热容量代表球管可承受的热量上限，热容量不足会造成设备频繁过热停机，强制中断手术，存在重大医疗安全隐患。 $\geq 4\text{MHU}$ 是保障连续手术安全开展的配置要求，并非人为抬高参数设置壁垒。

3. 该参数不存在排他、歧视性，多品牌产品均可满足。

市场上国内外多家设备厂商，均可提供 4MHU 及以上阳极热容量球管配置；不存在全盘排斥国产品牌、限制中小企业参与竞争的情形。

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仅禁止设置无合理需求、指向特定厂家的参数，并未限定采购人只能选用国标强制检测项目作为采购条件。

法律依据：

- 1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二十条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文件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格条件、技术条件。阳极热容量为医疗介入行业长期通用评价指标，不属于无依据设置条款；
- 3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 94 号令）相关规定。

四、质疑事项四

招标文件参数性质设置不合理，歧视中小企业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区分实质性条款（▲标记）与非实质性条款，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，是财政部 87 号令明确要求的编制规范。招标文件约定技术条款非实质性负偏离最多允许 10 项，超出 10 项负偏离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，并非禁止所有负偏离，而是为了防止投标文件出现大面积技术不响应、设备配置严重不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需求，避免中标设备无法正常投入使用，保障采购质量。

2、该条款不属于差别待遇、歧视中小企业：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统一适用同一条评审规则，对大中型企业、中小企业执行完全一致的偏离限定标准，不存在针对中小企业单独设置门槛的情形。该规则仅约束投标响应的完整性，并未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报名、投标的权利。

3、招标文件并未禁止中小企业产生负偏离，允许最多 10 条非实质性参数负偏离，已经预留了合理的容错空间。全国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中，普遍设置非实质性负偏离上限条款，属于政府采购行业通行做法，目的是倒逼供应商提供满足基本使用要求的产品，并非为排斥特定厂家设置。

4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体现在价格扣除、预留份额、优先采购等法定方式，法律法规并未要求采购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无

限条目的负偏离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产品基本配置能够满足使用需求，不能以扶持中小企业为由，要求采购人接受大面积参数不响应的投标产品。本项目全程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，不存在歧视中小企业的情形。

法律依据：

- 1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五十五条：招标文件可以明确投标无效的情形；第二十条，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评审规则；
- 2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本条款未对不同所有制、规模的供应商设置不同条件，不存在差别待遇；
- 3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仅规定价格评审优惠，并未规定采购人不得设置负偏离数量限制。

五、质疑事项五

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违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：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1、依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，投标保证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%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设置为 5000 元，金额极低，远未达到法定 2% 的上限标准，设置金额合理合规，不属于不合理条件。

2、招标文件明确允许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保证金，供应商无需实际划转资金，不存在资金长期占用

的情形，不会对中小企业造成资金压力，不存在变相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情况。

3、收取投标保证金是政府采购法定制度，其作用为约束投标人随意弃标、串通投标、无故撤回投标文件，保障招标活动有序开展，是全国政府采购项目通用做法，对所有大中小企业适用同一规则，不存在差别待遇。

4、本项目全程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，所有中小企业均可享受相应评审优惠，不存在限制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情形。

法律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；
- 2、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，采购人可以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，并允许保函形式提交；
- 3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六、质疑事项六

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，与国家政策相悖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1、本项目采购前，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组织医学专家开展进口产品需求论证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履行了进口产品核准报批手续，财政部门已批复同意本项目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，程

序完全合法合规。

2、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优先采购本国产品，并非强制禁止所有项目采购进口设备。经法定报批程序后，可以开放进口产品参与竞争。

3、招标文件全程并未排斥国产设备参与投标，国产设备可正常报名、正常投标，同时国产整机设备可依法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，在评标环节具备天然竞争优势，充分落实了扶持国产医疗设备国家政策。本项目并非指定采购进口设备，只是允许进口产品同台竞争，不存在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。

4、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所有医疗设备采购必须仅限国产投标，仅要求履行进口核准程序、保障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权。

法律依据：

- 1、财库〔2007〕119号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；
- 2、政府采购法第十条，优先采购本国产品，经核准可采购进口产品；
- 3、国务院扶持国产医疗设备相关文件，要求保障国产设备公平参与竞争，并非一刀切禁止进口设备投标。

七、质疑事项七

招标文件付款方式不合理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

1、剩余 5%款项不属于货款，为履约质保保证金，不适用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60 日货款时限约束

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第九条管控范围为交付合格货物对应的交易货款，本项目 5%尾款是用于约束中标人履行整机免费质保、年度校准、故障应急维修、备件更换等全周期售后义务的履约质保担保款，并非设备采购货款。法规仅约束货物对价的支付周期，未对履约担保款项返还时间设置 60 日强制上限，二者法律属性完全不同。

项目核心货款支付完全合规：设备验收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5%结算款，距离交付仅 10 个工作日，远短于条例 60 日法定上限，不存在拖延支付货款、占用供应商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2、18 个月返还节点匹配质保周期，属于合理履约约束

本项目为高端医用设备，整机质保服务周期较长，设备球管等核心精密部件故障会直接中断临床手术，售后维保质量直接关系到医院诊疗安全。设置验收满 18 个月返还质保尾款，是督促中标人完整履行全周期维保、定期设备校准、故障到场抢修等义务的合理管控手段，不存在刻意长期占用企业资金、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的主观意图，是医疗设备采购行业通行的风险防控约定。

八、质疑事项八

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不合理，主观分值占比太高不合理不能限制评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：1. 无全国统一、广西本地强制限制主观分比例的法规

目前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 87 号令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政府采购管理文件，均未出台“货物项目主观评审分值不得超过 15%”的强制性统一规定。河南、贵州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其本省辖区，不具备全国通用效力，不能作为评判本项目招标文件违规的法定依据。

2. 本项目主观评审项均设置量化分级标准，不存在无边界自由裁量

招标文件 41 分主观评审内容（技术方案、售后服务方案等），全部配套分档次、可量化的评判细则，每一档得分均列明清晰的响应要求，专家必须对照投标文件书面材料逐项对应打分，并非仅凭个人主观感受随意评判，可有效约束自由裁量空间，能够保障评分公平统一。

同时评标全程实行专家独立打分、复核归档制度，所有打分记录签字留存，若出现畸高畸低分，评审组长将现场复核说明，全程留痕可追溯，能够规避评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。

3. 评审规则对所有供应商完全统一

全套评分细则在招标文件中完整公开，所有潜在供应商获取完全一致的评审标准，不存在针对特定供应商差异化打分条款，未设置差别待遇、歧视性条件，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。

法律依据

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二十条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科学设置评审因素、分值及评审细则；
2. 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 94 号令）：无条文限定货物项目主观分值上限；
3. 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、保证金、评审管理相关文件，未出台货物采购主观分最高比例限制条款；
4.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本评分细则未设置对供应商的差别、歧视性条件。

九、质疑事项九

本次招标文件业绩评分项不合理，不利于公平竞争。

答复意见：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 1. 业绩仅作为加分评审因素，未设置为资格门槛，符合财政部法规

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十七条，仅将业绩作为加分项、不作为投标准入资格条件，不属于法定禁止的不合理条件。供应

商无同类业绩不会直接丧失投标资格，不存在排斥新企业、新产品的情形。

2. 评审范围同时覆盖投标人+产品原厂业绩，充分放宽业绩获取渠道

条款约定业绩来源包含投标人自身业绩、产品生产厂商业绩两类，并非仅限制投标人自身业绩。即便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、暂无项目经验，只要所投设备原厂具备近三年同类医院成交业绩，即可正常得分，不会因投标人成立时间短直接失分，不存在以企业经营年限设限的歧视情形。

3. 条款未区分企业规模，统一适配所有大、中、小微企业，配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但招标文件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；业绩计分规则对全部供应商无差异化设置，未针对中小企业抬高计分门槛。新产品、新企业可依靠技术方案、售后服务、报价等核心分值弥补业绩分差，不影响公平竞争。

4. 不存在变相以经营年限作为评审条件

计分规则仅限定业绩的时间范围（近三年），并未要求企业成立满3年。若厂商近三年有成交业绩，即便投标人当年新注册，依旧可以拿满分业绩分；反过来，成立多年但原厂无同类项目的企业也无法得分，评审核心是产品落地案例，而非企业经营时长，质疑方解读存在偏差。

法律依据

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 87 号令）第十七条：不得将业绩作为资格条件，但允许将业绩设为评审加分因素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，本条款未对不同所有制、经营年限、规模的供应商设置差别待遇；
3.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仅要求落实价格扣除，未禁止设置低权重业绩加分项。

综合答复结论

综上所述，贵单位提出的全部质疑事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质疑请求不予支持，本项目采购文件不作调整，继续按原采购流程执行。

若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自收到本答复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依法提起投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特此函复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北海市人民医院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2026年 7 月 9 日